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0)鲁民申11125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宋国华，男，197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乳山市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乳山市人民医院，住所地乳山市胜利街1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锡卓，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世强，山东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昱谊，山东卓世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再审申请人宋国华因与被申请人乳山市人民医院(以下简称乳山医院)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鲁10民终534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宋国华申请再审称：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《青正司鉴[2018]医损鉴字第4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》脱离实际，不是本次事故的真实情况，属虚假鉴定。宋国华在二审上诉状中列举的与事实不符的项目，均是从医院档案上得来的数据、文证，相比之下，评述中引用数据明显矛盾，很多实际数据都超标，专家却仍以标准值论述。原判决依据《青正司鉴[2018]医损鉴字第41号》认定案件事实，显然不正确。宋国华主张其父亲的死亡是医疗事故，对《青正司鉴[2018]医损鉴字第41号》的鉴定意见不认可，请求重新鉴定。本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三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三项规定。

乳山医院提交意见称，医疗纠纷发生后，双方在乳山市医调委共同商议选取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，明确因果关系及参与度，鉴定前宋国华认可鉴定所用的相应资料。因对鉴定结果不满意，便对相关资料真实性提出异议，其异议没有依据。原审法院依据鉴定意见作出判决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：“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准许:（一）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；（二）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；（三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;（四）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。”本案中，青岛正源司法鉴定所具备相关鉴定资质，且鉴定机构系由双方共同选定，鉴定依据和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原判决依据该鉴定意见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，符合法律规定。宋国华认为应重新鉴定的理由不能成立。综上，宋国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三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、第十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宋国华的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　　刘成良

审判员　　闫爱云

审判员　　司晓伟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法官助理谭玉洁

书记员陈东娇